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36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根据赣财社指【2020】43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具体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2019年12月底待遇领取人数，拨付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95万元，其中参照直达资金（标识02001）231万元，正常转移支付（标识01002）264万元，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第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经济

分类列第 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指标录入，并据实录入支出情况。

附件：1.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农保局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印发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底居民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	此次下达资金		
		02001 参照直达	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资金合计
石城县	37404	231	264	495